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 97.54%,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311.50,最新市净率为 40.53,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所处的 L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2.49,最新市净率为 2.23。

● 业绩波动风险: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02 万元,毛利率 2.69%,较去年同期下降 1.73 个百分点,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媒体政策有所收紧,造成毛利率及毛利额同时降低。

● GEO 业务尚未形成收入:公司 GEO 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品牌营销、社交营销、电商营销与运营服务和数据咨询服务。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 GEO 概念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广告代理服务。根据百度百科定义,GEO(Generative Engine Optimization)指的是生成式引擎优化技术,旨在通过结构化内容、权威信源建设等策略提升信息在生成式 AI 引擎中的呈现概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GEO 事业部仍处于组建筹划阶段。公司 GEO 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尚未形成相关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02 万元,毛利率 2.69%,较去年同期下降 1.73 个百分点,主要系行业竞争加剧,媒体政策有所收紧,造成毛利率及毛利额同时降低。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GEO 事业部仍处于组建筹划阶段。公司 GEO 业务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其市场认可度及盈利模式均存在不确定性,该业务尚未形成相关收入。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交易价格 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 97.54%,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静态市盈率、市净率(按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 L7 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32.49,最新市净率为 2.23;公司的最新动态市盈率为 311.50,最新市净率为 40.5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北方上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与北方多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5.51%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000 万元的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东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 蒙电 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等事宜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专储管理。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议案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公司临 2026-005 号公告。

(二)同意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选举后,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高原先生担任,成员为张岩、王志刚、王飞飞、董琰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卢文兵先生担任,成员为王晓戎、闫杰慧。

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 / 锦江 B 股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B 股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一致行动人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香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增持 B 股股份数不低于 90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 12 个月,以锦江香港增持股份首日为起始日。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 2026 年 1 月 12 日,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17,999,9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累计增持金额为 2,606.68 万美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增持实施前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锦江资本	482,007,225	45.05%	锦江香港由锦江资本间接持有 100%股权
合计	482,007,225	45.05%	——

注: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 B 股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锦江资本持有本公司 482,007,22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5%;如按公司最新股本总数计算,锦江资本持股比例约为 45.2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3月1日
增持计划权实施期间	2025年2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增持计划权增持金额	
增持计划权增持数量	900万股(含本数)-1,800万股(含本数)
增持计划权增持比例	0.84%-1.68%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2月28日-2026年1月12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累计增持 17,999,991 股 B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2,606.68 万美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1.6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500,007,216 股(其中:A 股 482,007,225 股,B 股 17,999,991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46.8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本次增持计划开始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锦江香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B 股股份 17,999,99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累计增持金额为 2,606.68 万美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 2026-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 1 月 12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发出会议通知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了提前通知的要求。2026 年 1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2026 年贵州茅台酒市场化运营方案》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为更好顺应市场和消费变化趋势,切实推进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营销体系市场化转型,会议同意《2026 年贵州茅台酒市场化运营方案》。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产品体系。回归贵州茅台酒“金字塔”型的产品结构,以更好满足消费者不同需求。“塔基”产品以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为主,飞天 53%vol 1000ml、100ml 等其他规格贵州茅台酒为辅,以进一步强化当年贵州茅台酒的社交消费属性、往年贵州茅台酒的收藏消费属性,形成消费价值认同;“塔腰”产品包括精品茅台酒、生肖茅台酒,做强精品茅台酒,将其打造成大单品,激发生肖茅台酒的民间收藏消费需求;“塔尖”产品包括茅台酒陈年系列和文化系列,聚力以市场需求为驱动,适度收缩以维护和强化超高端产品价值。飞天 4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将聚焦主力消费场景、消费区域和年轻群体,形成“金字塔”型产品结构下的重要支撑。

二是运营模式。由“自售+经销”的传统销售模式向“自售+经销+代售+寄售”多维协同的营销体系转变,以更好适配、触达、转化消费需求。其中:自售模式通过自营店、i 茅台、销售贵州茅台酒全系产品,主力聚焦 C 端、B 端消费群体,取消自营体系原分销模式。社会体系中,经销模式“明确销售量、约定销售区域或渠道、物权转移至经销商”;代售模式“物权不转移,依托线上零售、线下零售、餐饮、私域等渠道资源,提升区域覆盖和渠道触达能力”;寄售模式“物权不转移,依托寄售商渠道、客户资源”。不同产品根据自身特点,采用适配的运营模式。

三是渠道布局。构建批发、线下零售、线上零售、餐饮、私域“五大渠道”并行的渠道布局,通过“线上+线下”融合转型,线上管效率、管触达,线下管转化、管服务,形成以消费者为中心的良性渠道生态体系。根据“五大渠道”布局,建立以市场需求为驱动的动态评估考核机制,持续优胜劣汰,调整优化区域渠道布局,推动市场投放精准化、科学化,保持市场稳定。

四是价格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构建“随行就市、相对平稳”的自营体系零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当前自营体系零售价已在 i 茅台和自营店执行。主要包括: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26),1499 元/瓶;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24),1909 元/瓶;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23),2019 元/瓶;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22),2139 元/瓶;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21),2299 元/瓶;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20),2459 元/瓶;
飞天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2019),2649 元/瓶;
飞天 53%vol 1L 贵州茅台酒,2989 元/瓶;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精品),2299 元/瓶;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丙午马年)经典版,1899 元/瓶;
53%vol 500ml×2 贵州茅台酒(丙午马年)礼盒装,3789 元/盒;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丙午马年)珍享版,2499 元/瓶;
53%vol 500ml 陈年贵州茅台酒(15),4199 元/瓶;
5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鼓乐飞天),2699 元/瓶;
飞天 43%vol 500ml 贵州茅台酒,829 元/瓶。

以自营体系零售价为基础,科学合理测算渠道利润率,以确定销售合同价和佣金。经销模式将根据不同产品、不同渠道的经营成本、经营难度、经营风险、服务能力等,科学合理测算确定相应的销售合同价并动态调整;代售模式和寄售模式商品零售价按自营体系零售价执行,将根据经营成本、运营能力、资源价值、服务能力等,科学合理测算确定佣金。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退休、身故、离职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所持股份不得解除限售,前述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 426,98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26,980	426,980	2026年1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回购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若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激励对象调任情况对其获授权益处理方式进行决策。”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至控股股东单位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前述激励对象的调任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71,40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发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5,200 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身故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对应解除限售的部分在情形发生(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尚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对应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500 股限制性股票。

(4)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合同存续期间绩效不合格或协商解除合同等原因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000 股。

(5)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对于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价回购注销。”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 166,980 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未达到 100%,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不得解除限售的 9,900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26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6,9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1,180,500 股减少至 930,753,520 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426,980 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993,625	-426,980	68,566,6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86,875	0	862,186,875
总计	931,180,500	-426,980	930,753,52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31,180,500 股变更为 930,753,520 股。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6-00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李月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辞任后,李月杰先生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月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继续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月杰	总经理	2026年1月6日	2027年10月1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月杰先生辞去总经理的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月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8,693,2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9.11%。李月杰先生已对辞去总经理职务做好工作安排,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及 1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月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韩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并继续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猛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专业素养和管理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韩猛先生简历

韩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至今就职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广西办事处主任、广东办事处主任、华南区域总监、电信行业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瑞斯康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韩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增储取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龙铜业”)取得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玉龙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根据评审意见,其拥有的玉龙铜矿累计查明资源量新增铜金属资源量 131.42 万吨,伴生钼金属资源量 10.77 万吨,标志着公司矿产资源增储取得阶段性成果,地质找矿取得突破。

一、增储情况概述

资源关乎未来,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集中力量抓资源、强主业,全力在资源增储上提速见效。玉龙铜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主力铜矿山,其高品位矿石资源和先进的装备水平成为公司最大的营收和利润来源。根据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具的《关于〈西藏自治区江达县玉龙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相较于 2018 年最近一期备案资源量,玉龙铜矿累计查明资源量新增铜金属资源量 131.42 万吨,伴生钼金属资源量 10.77 万吨。本次勘查备案后,玉龙铜矿累计查明铜金属资源量 753.39 万吨,伴生钼金属资源量 45.90 万吨。具体储量数据明细如下:

玉龙铜矿资源量变化情况对比表

资源量类型	2018年备案			2026年备案			变化情况	
	矿石量(万吨)	铜品位(%)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铜品位(%)	金属量(万吨)	矿石量(万吨)	金属量(万吨)
探明	41466.38	0.77	318.46	87581	0.55	478.73	46115.62	160.27
控制	28854.69	0.67	192.89	31040.5	0.57	177.9	2185.81	-14.99
推断	10244.18	1.08	110.62	21623.7	0.45	96.76	11379.52	-13.86
总计	80564.25	0.77	621.97	140245.2	0.54	753.39	59680.95	131.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玉龙铜矿拥有铜矿石处理能力 2280 万吨/年,2025 年 1-9 月,公司生产矿产铜 137,670 金属吨,其中玉龙铜业生产矿产铜 125,085 金属吨。2025 年 6 月 23 日,玉龙铜业收到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25)362 号),核准玉龙铜矿三期工程项目,铜矿生产规模将增至 3000 万吨/年。本次新增储量能够进一步延长矿山服务年限,促进战略性矿产资源增储上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牢基础,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增强公司在有色金属矿产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 矿山实际生产开展生产探矿工作后,资源量有可能发生变化。

2. 平均品位不代表实际开采品位,矿山品位可能随着开采进度发生波动。

3. 矿产资源开发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玉龙铜矿处于高寒缺氧地区,自然地理环境恶劣,可能存在最终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5年		2024年		变化比率(%)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91	13,510	1,186	13,757	-8.0	-1.8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88	25,586	2,842	28,483	-23.0	-10.2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96	13,638	1,317	13,763	-16.8	-0.9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7.0	71.1	6.1	77.4	14.8	-8.1
聚乙烯销量	万吨	7.2	70.2	6.2	77.5	16.1	-9.4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7	67.5	6.5	74.0	3.1	-8.8
聚丙烯销量	万吨	7.7	68.0	7.3	74.2	5.5	-8.4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7.8	213.4	18.7	187.1	-4.8	14.1
2.销量	万吨	26.3	242.3	21.3	203.7	23.5	18.9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8.8	196.5	17.4	173.0	8.0	13.6
2.销量	万吨	18.0	196.3	17.0	171.6	5.9	14.4
(四)己内酰胺							
1.产量	万吨	5.4	58.6	6.0	57.5	-10.0	1.9
2.销量	万吨	5.5	58.9	6.0	57.2	-8.3	3.0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6.0	92.1	9.1	103.5	-34.1	-11.0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 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光明地产股权分置改革 2025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